

证券代码：832630

证券简称：诺之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陆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吴陆明、富国珍为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关联方吴陆明、富国珍拟为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或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担保发生额	备注
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抵押、信用、质押担保	吴陆明、富国珍	不超过人民币 11500 万元	预计发生额不含以前年度已审议签署关联担保合同但在 2022 年或以后年度到期的金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向浙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向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用于诺之智能时尚产业园园区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继续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作为抵押，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